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

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宁武县委 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宁发〔2020〕22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要求：“坚持自愿原则，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扶贫对象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引导其他移民搬迁项目优先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加强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衔接，共同促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充分考虑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搬迁，改善生存与发展条件，着力培育和发展后续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向中小城镇、工业园区移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能力。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关乎千万农村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是实现脱贫致富的基础条件和重要手段。

根据《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为稳妥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目标、搬迁及安置方式、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资金筹措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宁武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0年主要为三类补助项目，分别为集中装修补助，装修入住奖补及临时安置补助。根据往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缺口资金及2020年计划实施内容，2020年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中安排了1,660.00 万元。项目由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实施，各村委为第一道审核线。

### 2.项目主要内容

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发放了三类补助，分别为：集中装修补助、装修入住奖补及临时安置补助。

补助标准：集中装修补助标准为240元/㎡，装修入住奖补标准为150元/㎡（非贫困户50元/㎡），临时安置补助按照1-2人200元、3-4人300元、5人以上400元的补助标准实行。

完成情况：2020年共发放1800余户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其中集中装修补助项目共有42人签订了集中装修委托协议书，实际装修42户，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100%；装修入住奖补项目经村委、乡镇（镇）、县扶贫办审核通过1000余户，奖补资金全部发放到户，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100%；临时安置补助乡镇通过审核共计800户，实际补助800户，安置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1,66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资金1,6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集中装修补助、装修入住补助和临时安置补助，降低搬迁户装修成本，节省装修时间，加快搬迁户入住时间，降低搬迁户无房可住的焦虑心态，节省各户租房费用，保障搬迁户的基本生活需求。

### 2.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①对符合条件的受补人员应补尽补，应补尽补率达到100%；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③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没有超标准补助情况的发生。

（2）效益目标：①保障搬迁户基本生活需求；②降低补助对象投诉数；③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可持续发展体系；④群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资金标准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涉及资金为本次委托评价的1,660.00 万元。

评价内容包括：

（1）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

（2）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发放情况，包括完成度及时效性。

（4）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度，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类（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类（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类（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情况）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审核流程规范性、公示规范性、补助资金到户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角度考核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合理性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及受补对象满意度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宁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5分。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文件的评分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件2。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13 | 65.00% |
| B过程 | 20 | 12.5 | 52.50% |
| C产出 | 30 | 29 | 96.67% |
| D效益 | 30 | 28 | 93.33% |
| 合计 | 100 | 82.5 | 82.50% |

## （二）评价结论

从现场调研情况看，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降低了搬迁户装修成本，节省了装修时间，加快了搬迁户入住时间，降低了搬迁户无房可住的焦虑心态，节省了各户租房费用，保障了搬迁户的基本生活需求。但同时也存在问题如：对预算资金收支情况没有进行账务处理，没有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管理制度，补助资金到户明细资料没有归档。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预算资金收支没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91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扶贫开发、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的监控管理，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做到审核记录、账目清楚，每笔资金可复核、可追溯，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武县扶贫办建立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台账，但是没有针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没有按要求做到账目清楚，对资金复核、追溯产生不利因素，加大了资金使用的风险，不利于形成健康、安全、清晰的资金管理使用体系。

（二）没有制定符合本县工作实情的管理制度

宁武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沿用上级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如：《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没有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情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等。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补助项目的多样性及复杂性，首先需要从制度方面给予全面的规范和要求，预算资金的来源、拨付，受补人员的申请、审核，各类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的发放等均需要明确的文件依据，才能提高补助资金安全、准确地发放到每个受补对象手中。

（三）补助资金到户明细没有归档

根据各乡（镇）现场调研情况，发现各乡（镇）、各村委均没有将村－户补助资金发放银行明细回单归档，仅有各受补对象在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上的签字及手印，银行明细回单是最直观可以证明补助资金发放到各受补对象账户中的凭证，缺少此明细，将不能有信心地掌握各受补对象收款情况，使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存在风险，不利于相关工作主体掌握受补对象收款信息，造成信息闭塞，不利于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相关建议

（一）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91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扶贫开发、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的监控管理，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做到审核记录、账目清楚，每笔资金可复核、可追溯，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宁武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意识，针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及时进行账目处理，保证账目清楚，使资金增减变动情况跃然于账目与凭证中，使各项目资金在账目中各归其位，并保证每笔资金可追溯，可审核，降低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制定符合本县工作实情的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各市、县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其他上级制度文件中均要求各县结合本地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制度等。建议宁武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联合本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情，制定本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等，不但要针对工程管理提出管理办法，也要针对各类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提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强化项目规范管理，落实资金安全发放。

（三）收集归档各村补助资金到户明细

补助资金到户是补助项目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步，不能仅靠花名册中受补人员的签字手印作为最终受补依据。应结合补助资金银行拨款明细回单一同查验，才能保证补助资金的准确性。建议各乡（镇）、村委有关负责人员与银行对接打印出各类补助资金银行拨款明细回单并归档，同时做好查验工作，保证每位受补对象足额收到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处理，保障受补对象的权益合理实现。